

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士力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士力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合理及公允性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、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,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并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页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 2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：

签署

独立董事：

郭云沛、施光耀、田昆如

2015 年 8 月 17 日